

##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

九龍灣宏通街 2 號寶康中心 2 樓 13 室

###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標準或規定）規例》《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廢除）規例》《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意見書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附加安全規定)規例》是就某些玩具及擬便利未滿四歲兒童的餵哺、衛生、鬆弛、睡眠、吮吸或長牙並含有任何塑化物料的兒童產品中的六種鄰苯二甲酸酯，訂定含量上限。由於《附加安全規定規例》亦納入現行《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第 4 2 4 B 章）的規定，故《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規例》將按《廢除規例》予以廢除。而《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則會按指定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

兒童是香港未來的主人翁，他們的玩具和產品的安全有必要高度重視，尤其是化學物質的檢測，絕不能掉以輕心。有關的修訂主要是提高兒童玩具安全性的規定，而其中更特別強調了部分化學指標的標準和標識要求，規管某些玩具及兒童產品中的六種鄰苯二甲酸酯（即 B B P、D B P、D E H P、D I D P、D I N P 及 D N O P）的含量。相關產品的製造商、進口商或供應商應該確保他們在香港市場上銷售的玩具和兒童產品符合最新的安全標準，本人對此百分之一百支持。

當局此次修例，源於荷蘭藝術家霍夫曼創作的《黃色巨鴨》去年 5 月展出香江，引起高度熱潮，各類黃色小鴨塑膠玩具不斷正牌或山寨湧入市面，經查驗發覺當中有含塑化劑嚴重超標。當局亡羊補牢，修例制約玩具生產商，以保障兒童安全。修訂案亦獲得立法會於 12 月順利通過。

本人認為，隨著玩具行業的發展，當局法訂的檢測標準有必要越來越細化，以產品的尺寸中來作為塑化劑含量的標準，其細化是可以確保玩具的安全性。事實上，國際以及歐美的玩具產品條例，都是與時並進，不斷地把相關標準更新，對兒童玩具和產品不論是在設計，原材料，生產製造，以及包裝等等，從標識到說明等，關注每一生產細節的發展，確保兒童尤其是幼童安全地玩耍和使用，不會產生樂極生悲的意外，又或是避免把有害化學物質日積月累地留在童體，造成不可挽救的病變。生產商亦應緊貼最新標準要求，為下一代生產新穎、可靠、安全的玩具和產品。

東區區議員

楊位醒

2014年3月19日